

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温 县 支

温金〔2020〕7号

关于印发《温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

现将《温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

2020年3月24日

温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农村信用环境，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推广应用河南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重点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贫企业(含农民合作社)等的电子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机制。全面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改善农村信用环境，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通过建立完善的县、乡、村组织体系，统筹规划，形成合力，构建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人行推动。积极发挥人行牵头作用，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全力做好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政银实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与经办银行共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整体推进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四）稳步推进。信用评级从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开始启动，然后在全县所有村户和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推开。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均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经办金融机构，全程组织、指导、参与信息采集、信用评定、结果运用等工作（各经办金融机构分包乡镇街道安排附后）。

（二）明确工作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完成贫困村、贫困户的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的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工作。涉农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建立及评级同步进行。

（三）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包村干部。各行政村要成立信息采集工作组，成员包括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居民组长、党员代表（每3-5名党员推选1人）、村民代表（每5-15户推选1人）等。各乡镇街道、村要会同分包金融机构进行入户

调查，共同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按照农户信用档案的采集标准，结合户口册、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台账等有关资料，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各村积极参与、配合分包金融机构开展农户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四）有效进行信用评级。按照县制定的农户信用评价指标和评级办法，由村金融服务部牵头负责信用评定工作，成立资产评估、和谐社会评议小组，负责对所采集的农户信用指标信息进行计算评价，对农户进行信用评分、评级。同时做好评级结果公示工作，农户对结果有异议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可申请重新评级。

（五）公平合理运用结果。各金融机构要将信用评级结果纳入贷款决策程序，形成“征信+评级+信贷”的业务模式。对不同信用等级农户实行差别授信。对信用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时，经办银行须简化流程，提升服务，开辟金融扶贫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政策，切实让贫困户享受国家的扶贫政策红利。各经办金融机构可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征信+信贷”或“担保基金+农户+征信+信贷”的模式，加大对产业扶贫的信贷投入，重点选择有特色产业的行政村作为示范信

用村，对特色产业进行信贷支持，以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整体脱贫。

（六）建立健全信用机制。提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一是各金融机构要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给予授信额度及利率优惠，实行贷款优先、手续简便、额度放宽、主动服务。二是出台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配套的优惠政策，推动信用产品在农村的普及与应用。三是要严厉打击不守信用行为，除拒绝给予授信或提高授信标准外，对失信户列入全县失信黑名单，在扶贫等领域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限制和制约，并由政法部门介入加以打击，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涉农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信息采集、信用评级、结果运用等工作按区域和职能归口同步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重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县金融办、人行要对信用体系建设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创建机制，巩固建设成果，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相关部门和各金融机

构要以金融扶贫和普及金融知识、提高信用意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以“乡乡争创信用乡、村村争做信用村、人人争当信用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监测考核，务必确保实效。做好沟通，及时解决在信用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并及时推广。加强对信用评级的监测管理，确保信用村建设真正取得实效，以金融机构放款数据和贫困户的现实体验为依据，树立典型，倾斜资源，让利于贫困户。

附件：1. 温县农村信用户授信评定办法。

2. 温县农村信用信息采集评级指标评定办法。

附件 1：

温县农村信用户授信评定办法

为切实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加快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筛选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全县所有农户，优先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条 筛选条件

- 1、“三好”：遵纪守法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
- 2、“三强”：责任意识强、信用观念强、履约保障强。
- 3、“三有”：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致富项目；
- 4、“三无”：无赌博、吸毒、嫖娼等不良习气；无拖欠贷款本息、被列入贷款黑名单的记录；无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的行为。

二、评定程序

第三条 农户申请

农户根据信用评级条件，填写信用评定申请书，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

第四条 小组评议

从村民小组推选德高望重、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的群众代表（每 5-15 户推选 1 人），对提出信用评定申请的农户，初步筛选信用户，报村两委。

第五条 村级评定

乡包村领导、村支部书记及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党员代表（一般 3-5 名党员推选 1 人）、村民代表（一般 5-15 户推选 1 人）等人员召开会议，对初选名单进行公开评定，确定全村信用户名单。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授信公示

第六条 银行授信

由县人行牵头，各主办银行负责实施，乡村金融扶贫服务机构配合，以村为单位，对信用户作出综合评价，形成评估报告，进行授信评级。

第七条 定级公示

对信用户授信评级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授信定级结果。

四、结果运用

第八条 信用运用

信用户按照差别授信标准享受同等级的免抵押、免担保贷款政策。

第九条 优惠举措

对信用户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另可享受“两优惠、一贴息”的政策。

五、风险防控

第十条 缓释机制

建立政、银、保“三位一体”的风险缓释机制及以村支部为核心的信用责任体系，建立贷款防火墙，防范借贷风险。

附件 2：

温县农村信用信息采集评级指标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

(一) 计分办法

基础分为 100 分，实行加分、扣分制。100+加分—扣分后的最终值为评级分值，具有“一票否决项”中任一项的得零分。

(二) 等级及分值设定

共 AAA+、AAA、AA、A 四个有信等级和一个无信等级。100 分以上为 AAA+ 信用户，96—100 为 AAA 信用户，87—95 分为 AA 信用户，80—86 分为 A 信用户，79 分及以下或有一票否决项的直接进入无信用等级。

(三) 授信额度

A 信用户最高提供纯信用贷款 5 万元；AA 信用户最高提供纯信用贷款 10 万元；AAA 信用户最高提供纯信用贷款 15 万元；AAA+ 信用户最高提供纯信用贷款 20 万元。

二、贫困户评定指标及分值设置

(一) 加分项及分值设置

1. 户主信息项

户主为中共党员、专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的，每项加 1 分；家庭成员中有服兵役的，加 1 分；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加 2 分。

2. 农户房产项

农户在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当前评估价值在 20 万以上的每处加 2 分。

3. 经营实体项

经营实体指有固定场所，有合规、合法注册登记手续，且规模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不含 10 万元），加 2 分，10 万元以上的，加 3 分。

4. 创业信息项

有增收创业项目的（以县主导的四大怀药、小麦种子、太极拳等特色农业及特色旅游业为主；如属县以内务工项目，则需提供相关证明），加 3 分。

5. 权属信息项

林地或承包土地以及宅基地，能提供林权证、承包土地证或宅基地所有权证的，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6. 生产及运输设备信息项

有证号、当前估值在 5 万元以上的加 1 分，1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

7. 荣誉信息项

有县级(含县级)以上表彰事项的加3分，乡镇级的加2分，村级的加1分，以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加分。

8. 和谐社会项

家庭和睦、邻里关系和谐的每一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9. 私家车信息项

当前估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每辆加1分，当前估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每辆加2分；当前估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含20万元)的，每辆加3分；当前估值20万元以上，每辆加4分。

10. 房产信息项

房产所在地在城区(景区、镇区)，有房产证或能提供县、乡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抵押，登记面积75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处加2分，登记面积在50平方米(含)-75平方米(不含)的每处加1分。

11. 保险信息项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购买商业保险，且在保险期内的，加2分。不累计加分。

12. 合作鼓励项

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或金融服务惠

农、助农取款点的农户，加 3 分。

13. 大型生产工具项

当前估值 10 万元以上的农机、工程机械等生产经营类机械的每辆（台）加 5 分；当前估值 50 万元以上的，每辆（台）加 10 分。

（二）扣分项及分值设置

1. 房产项

房产估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扣 15 分；房产当前抵押的，每处

序号	乡镇	合计	非贫困村 (个)	贫困村 (个)	责任银行
1	黄河街道办	13	13	0	人寿公司
2	温泉街道办	11	11	0	财保公司
3	岳村街道办	18	18	0	建行
4	张羌街道办	17	17	0	村镇银行
5	祥云镇	28	25	3	邮储银行
6	招贤乡	16	14	2	中国银行
7	番田镇	42	35	7	农信社
8	黄庄镇	47	44	3	农发行
9	北冷乡	11	8	3	农行
10	武德镇	27	23	4	中旅银行
11	赵堡镇	22	21	1	工行
合计		252	229	23	

扣 5 分。

2. 经营实体项

无经营实体的，扣 10 分。

3. 创业信息项

没有增收创业项目的，扣 8 分。

4. 和谐社会项

家庭、邻里关系不和谐的，每项扣 1 分；最近 1 年内有非法上访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5. 银行贷款项

贷款本息曾经出现逾期的，一次扣 5 分；曾经形成不良的，一次扣 10 分。

6. 对外担保信息项

对外担保 30 万元以上的，扣 10 分；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扣 8 分；20 万元以下的，扣 5 分。

7. 对外抵押信息项

对外抵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扣 5 分。

8. 法院信息项

户主或家庭成员有 3 年以内被执行记录的或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扣 15 分。

(三) 一票否决项

1. 户主或家庭成员有黄、赌、毒行为的。
2. 户主或家庭成员当前被执行或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贷款本息当前逾期或贷款形成不良的。
4. 户主或家庭成员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前逾期的。